

新北市 114 年小學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（星期二至四）
- 二、競賽場地：新北市二重國小活動中心（三重區大有街 10 號）
- 三、競賽組別與項目：
 - （一）國小男生組：雙打賽、團體賽
 - （二）國小女生組：雙打賽、團體賽
- 四、註冊人數規定：各校各組各項目限各註冊 1 隊，每校至多註冊 12 人，每位選手團體賽與雙打賽僅得擇一報名，亦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六、比賽賽制：
 - （一）視註冊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。
 - （二）種子依據「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羽球對抗賽」成績排定，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籤位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雙打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。
 - （二）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，按單-單-雙-雙-單之順序進行競賽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 - （三）團體賽採 5 點 3 勝制。每點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。
 - （四）競賽制度如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
 1. 每一場勝隊得 2 分，負隊得 1 分，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。
 2. 二隊積分相等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。
 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 - A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B.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C.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D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- 八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的比賽用球。
- 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- 十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- 十一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- 十二、抽籤暨技術會議：
 - （一）抽籤：114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 - （二）技術會議：114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假三重區二重國小（不另行通知）。